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顺仙)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顺仙，女，汉族，1962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无党派人士。2000 考取律师资格，2002 年开始执业。2003 年-2007 年在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执业，专职律师。2007 年-2015 年在甘肃久铭律师事务所执业，合伙人副主任律师。2016 年-2023 年 8 月在甘肃仁尚律师事务所执业，合伙人副主任律师。2023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市东卫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执业，合伙人副主任律师。刘顺仙女士于 2015 年 7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考核，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。此后担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始终将保护公司整体利益为首任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到了诚信和勤勉义务，目前均任期届满卸任；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（2023 年 12 月 28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一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。在会

议期间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；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	应出席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董事会	1	1	0	0	否
股东大会	0	0	0	0	否

1、董事会发表意见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议案审议情况
1	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3年12月28日	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本人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年12月28日，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

2023年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按时召集、出席了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，切实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；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 2023 年 12 月任职以来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了解公司近年财务状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内容。

（六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 12 月任职以来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、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通过对马兵先生、杨伟元先生、杨舒涵女士、黎永亮先生、钟琴女士、李小慧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进行核查，本人同意继续聘任马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继续聘任杨伟元先生、杨舒涵女士、黎永亮先生、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继续聘任杨伟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继续聘任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所有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顺仙

2024 年 4 月 19 日